

2023年物画影读后感(优质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物画影读后感篇一

一部很精彩的书，但是评论人数却远远比不上各大图书榜单的热门畅销小说。一定程度上反应的当下读者们的阅读倾向。一直觉得这本书能在中国出版，不能不说是罕见。其中充满了种种政治隐喻，一样的社会制度，从中总能读到一些现象，然后对号入座。作家的书写相当有趣，也许一开始吸引我的也是他的有趣，但是读到最后只有悲凉，一本看得我很像哭的小说。或许是因为相似，所以才觉得压抑哀伤。懂书之人自会明白其中缘由，偏激牢骚也是无济于事。最恐怖的时代已经离我们远去，至少现在我们还保留着一部分自由，自由到可以看到这本书。

其实看完小说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为什么，为什么当初说好的宏伟蓝图最后无法实现，是什么导致了它成为了一纸空文，进而又开始了残酷迫害？恕我不才，思绪万千，却终究无法理清头绪。无心情在这里拍案而起讽刺人性，人生不过数载，谁又能看透人性，没看透就没有多少发言权。只是小说太真实的把画面摊开到你眼前，让你连一个梦都无法做完整，最后却不给你一个解决的良方。没有希望才更显绝望。

推荐过这本书给很多人，不过真正看过的没几个。这世界本就残酷，留一些希望或许还可以做梦。这也许是因为什么各大言情穿越，心灵鸡汤的评点过万的原因之一吧。

雪球活跃，敏于言，点子多。拿破仑不爱说话，出了名的不

达目的誓不罢休。吱嘎则是个胖胖的小猪，眼珠子忽闪忽闪的，动作敏捷，嗓子特尖，口才十分了得，每当他力图证明某一个很难说清楚的论点时，他身子跳来跳去，尾巴摆个不停。三只猪传输给了农场里的动物一句格言“四条腿好，两条腿坏”（两条腿带翅膀是好的）两条腿的人只强迫他们干活，直到筋疲力尽。

拿走奶牛产的奶，取走母鸡下的蛋，让牛拉犁，让猎狗逮兔子，却只给他们少许的食物，但他们的使用的价值到了尽头，他们就立马会遭到骇人听闻的残酷杀戮。人们只知道从动物那拿取什么，却不知道给动物一些回报。直到农场的主人琼斯被赶走以后，“庄园农场”就被动物们改成了“动物农场”，并写成了“七诫”，其中两条“凡动物一律平等”，“凡动物都不可杀任何别的动物”这两条归规定完全可体现动物之间的思想并不像人们的思想那样自私，复杂。同类应该互相关爱，关心。

农场的主人变成动物们以后，三只猪成了总管，管理整个农场。每天出去工作：耕田、挤奶、并组织了许多俱乐部如学习俱乐部、友谊俱乐部。。。没有争吵、互咬、嫉妒，农场和平、宁静。人们不甘心，农场就这样落入动物的手里，带领三个手下拿着长鞭与枪再次进攻。

猎领导动物使琼斯与其余三个人进入了他们所设的圈套中，动物们假装失败的样子逃走，使来犯着进入院子深处，三匹马、三头牛，所有的猪都埋伏在那儿，然后突然发现它们的后方，正好把敌人退路切断，雪球发令赶走了敌人。《动物农场》这一篇文本最多是讽刺人类的自私。告诉了我们：人不能只知道从别人拿取什么，也要学会回报给别人，不然到最后，别人就会从你身上拿走什么。记得从前，我总认为父母给我自己最好的是理所当然的，所以我总是从父母那拿取，却从不知道回报给父母。

读完《动物农场》了，我才深省到：自己错了，今天，是妈

妈的生日，我准备给妈妈一份礼物，感恩妈妈、回报妈妈。

《动物庄园》是乔治·奥威尔的著名中篇小说，最初知道这本书是在高中历史书里，被其简介所迷，一直想看但都因自己懒惰加上被很多外国文学书的文风影响，对外国文学一向是敬而远之，以至于几年过去了仍和《动物庄园》缘慳一面。

今年开了外国文学课，要交读书笔记，可怜我只看了半部《儿子与情人》、三分之一的《生命不能承受之轻》、五分之一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十分之一的《堂吉诃德》、几十页的《飘》，真的是写不出来什么读书笔记，想来想去，唯一看过的一本全本的外国文学书便要算初中时看的《鲁宾逊漂流记》了，但那时只是看热闹，并不明白书中的勇于冒险、奋斗不屈的精神，而且隔了这么多年，情节也早就忘的七七八八了，要拿这本书写的话还真个是无从下笔。不得已只好找一本书来看，全当是应付差事，哎，希望老师不要鄙夷我这种行径，我真的是对外国文学没多大的热情。

虽然是抱着应付的心思，当初也对老师要交读书笔记一事颇有微词，但是现在看来，老师这个举措无疑是好的，虽然“逼”我读自己不喜欢读的书，但幸好有《动物庄园》，找了好久外国文学书，经过一番筛选，终于定下这本，看完之后深觉不虚此看，心里小小的感谢了一下老师，如果不是她的要求，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数十年或许来我都不会读到这本书了，那这就真是个遗憾了。

书中的故事并不复杂，在一个名叫曼纳的庄园里，养着各种各样的动物，一天晚上，在动物里颇具威望的老雄猪麦哲召集所有动物开会，宣扬它的革命思想，号召所有动物进行反抗，以改变动物们被奴役、被宰杀的命运，动物不能再遭受剥削，要奋起驱逐人类，过上自己当家作主的幸福自由的生活。老麦哲给动物们讲了一个它才做过的梦，那是一个动物消灭了人类并且过上了梦寐以求的幸福生活的梦，它还教会了动物们一首失传已久的歌《英格兰兽》，以激发动物们的

革命热情和革命信心。

每个农庄都有一个管理农庄的人，但是你认为动物可以管理农庄吗？这是一个很有趣的故事，也是一本读后值得大家深思的作品。

有一个农庄，叫做曼诺农庄，那里面住着许多动物，等到夜晚时，动物们便开始骚动，准备听老少校演说。老少校是个很有智慧的猪，它想把它的智慧传给动物们，便问它们：有谁是悠闲的？有谁是快乐的？”又说：大家努力工作的成果，全都被人类给抢走了！”于是动物们就开始计划要把人类赶走，享受自己工作的成果，让自己做农庄的主人。

读后心得：我觉得动物们赶走奴役它们的人类，动物们对未来充满美丽的远景，大家为共同的目标努力，但是当领导者染上了与人类相同的恶习，甚至变的和人类一样自私、贪婪时，动物农庄就即将要面临拆除的危机。

虽然书中的动物都加以拟人化了，但是我们可以清楚的感受、体会到，动物其实和我们是一样的，它们也和我们一样有“喜”、“怒”、“哀”、“乐”，饿了要吃饭，累了也要休息。

我们要好好珍惜这些动物，不要像书里面的人一样，奴役那些动物，我们应该让它们有快乐的生活。

奥威尔的作品大多以政治讽刺为主，通过对执政者的统治手段的描绘，以及此背景下被统治阶级的一些应变态度的描写，深刻的让人有一种悲喜交加的反思。

《动物庄园》和《1984》均为奥威尔的代表之作，但是这两本书区别最大的是接受和反抗。我想作者之所以用动物和人类两种生物来分别作为两本书的主角，大致因为人类作为高等动物，所以在1984中对当时的执政者的统治行为作出了自己

的反抗，而在动物庄园里却仅仅是没有思想的遵从。

《动物庄园》呈现的是一群动物在两只猪的发动下，掀起了一场反抗人类压迫的战争，却最终又被束缚在猪的统治下。这个故事讽刺性极强的揭露了在共同利益下的联盟，一旦当权者得到了权利后，就会忘记最初的目的，为获取更多的私欲而放纵自我，压榨同类，从而创设了“特权”。这让我想到中国历史上的改朝换代。最典型的莫过于秦始皇，在统一六朝之后的短短数年内就被陈胜吴广揭竿起义。这就是在自我权利和群众权益的抗衡中，迷失了最初的为民服务的目的的后果。

《动物庄园》中的那些影射的动物形象，不仅仅存在于奥威尔的时代，更在如今，乃至未来的政治背景中都将存在，到底该如何平衡政府的权利和人民的权益，将是执政者，更是每个人民需要考虑的问题和亟需解决的问题。

物画影读后感篇二

今天我读了《我的野生动物朋友》，这里面的主人公蒂皮，是个非洲女孩，十年前在纳米比亚出生。她天天和动物朝夕相处。

她能和动物说话，做沟通。她动物的好朋友，其中有一个叫阿布的一头大象。这只象他已经是一头成年象，因为他已经三十多岁了，这只大像是一只美洲象。他们生活在河边沙漠上，自由自在的生活。她的动物朋友有：鸵鸟、豹子、鳄鱼、长颈鹿、豪猪、狒狒(猴)、穆法萨(小狮子)、大象、羚羊、变色龙，这些都是。这个小女孩的勇敢让我们值得学习，比如：坐在鸵鸟背上和狮子接触，和蛇接吻等一些事情。

读了之后，她在四岁的时候就认识了小猴子，猴子跟他差不多大，狒娃和人娃都不分，反正都是好朋友。狮子非常的吓人，但蒂皮不怕，她们在沙滩上睡觉晒太阳。大象的记忆力

很强，大象也有哭的时候，还会流出和人流出同样的泪水咸咸的。她在一家驯养动物的牧农家里，看见了三只猫鼬。她在很下的时候妈妈就给她讲过猫鼬的故事，所以我觉得，还未见到它们就已经对他们有了了解。猫鼬很受人喜欢。我不是用嘴和它们交流，而是用眼睛和她没交流。蒂皮所见到的动物，很多都习惯看着人。这不是说它们被驯化了，而是他们生活的地方，常常有人来参观，比如在自然保护区(那都是一些很大的公园，的确很大很大，动物在那的生活可自由了)。有时候，它们干脆就住在一起。

人与动物之间的感情是做么的美好啊。所以我们向蒂皮一样保护小动物，不要伤害小动物。

物画影读后感篇三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里讲了许多许多动物的故事，最吸引我的要数《银斑一只乌鸦的故事》了。书里写了一只乌鸦首领叫银斑。它身上的斑点闪烁着银色的光芒。在银斑年轻的时候，它带领着许许多多的小乌鸦，教它们如何飞翔；当猫头鹰来临时，告诉大家一定要聚拢在一起，让猫头鹰无从下手；当看见拿枪的猎人时就要立刻分散分开飞，而且要往高处飞翔；提醒小乌鸦们千万不要随便去吃美食，因为美味食品里往往留有陷阱有一天晚上，年老的银斑站岗时、因劳累而睡着了，这时，猫头鹰见了熟睡的它，就把银斑抓住了，银斑为了保护小乌鸦的生命安全，宁可被猫头鹰当做腹中之餐。此处是让我最感动的地方。看到这里，我为银斑自豪，因为它用自己的生命换回了小乌鸦们的安全。

在我读了《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读后感》之后，让我深受感触。在故事中，我最喜欢的是威尼派克狼。

物画影读后感篇四

世间有许多形形色色的动物，有凶猛威风的狼、小巧玲珑的

白兔，有狡猾的狐狸、还有称为百兽之王的老虎……大自然创造了这些生灵，使这个世界更加生动。

《西顿野生动物故事集》这本书虽然没有许许多多的动物，却能让我们更加了解动物的心情。

豁豁妈妈为了引开狐狸救自己的儿子，从而掉入湖中，因此长眠；聪明的狼王洛波，为了自己心爱的母狼，从而掉入陷阱，双双而去。还有贫民窟的猫、春田狐一家……让我感受到了动物们真挚淳朴的爱。在人类的眼中，动物只是一种弱小的生物，但是，动物们的一次小小的举动，也都会让你大吃一惊。有些动物，宁愿吃掉自己，也不愿成为人们的盘中美食。西顿写的这本动物传奇，让我惊叹。惊的是西顿把动物描写得那么真实，叹的是动物们那么的坚强不屈。

打开它，你会感受比坐在电视旁更精彩；阅读它，你会体会到生命的力量！

物画影读后感篇五

我最近读了一本西顿动物记——《令人敬佩的飞行勇士》。这个故事的主人公——阿诺克斯，是一只优秀的信鸽。

城市里常常可以见到鸽子的身影，人们都很喜欢这种可爱的鸟。但是，你们知道吗？鸽子有一种特殊的天性，就是归巢。从很久很久以前，人们就利用鸽子归巢的本能对鸽子加以训练，通过它们来传递信息，这样的鸽子就是信鸽。

第一次比赛时，阿诺克斯得了第一名，因此它被授予“高级信鸽神圣勋章”，从此，他的腿上就多了一个银环，上面刻着“2590c”那是他的编号。有些信鸽在执行送信任务途中忍不住口渴和饥饿，在路上停下来休息，甚至贪玩。但是阿诺克斯从不这样，它总是尽职尽责，一次又一次出色的完成了任务，并因此而出名。可是，他得到的荣誉反而给它带来了

不幸——在一次盛大的飞行比赛中，由于长距离的飞行，阿诺克斯感到又累又饿，因此它就飞抵一鸽舍寻找水喝，不慎被一个贪婪的养鸽人关了起来，从此它失去了自由。阿诺克斯一心想回家，它日夜思念着自己的故乡，还有妻子特特。

两年之后，阿诺克斯成功的逃脱了出来。然而，回家的路途危险重重，它虽然死了，但是人们像怀念英雄一样深深怀念着它呢！它腿上那个刻着“2590c”的银环成了人们美好的回忆。